

4/21-5/21各系自評實地訪視

學校要聞

【記者莊雅婷淡水校園報導】教學單位評鑑之各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將於3至4月份陸續繳交完畢。即日起（21日）至5月12日正式進入專家實地訪評階段。由校外專家評鑑委員依據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實地訪評。評鑑項目包括「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本週陸續展開實地訪評的系所有財金系、大陸所、法文系、中文系等。而明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將辦理本校的系所評鑑，對系所教學品質進行認可，並將評鑑結果提報教育部。

本校自87年起實施教學單位評鑑，受評單位採取自我評鑑與校外專家評鑑並行方式。「教學單位評鑑時程」可分為：前置作業階段、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階段、結果決定與後續追蹤階段。各受評單位須由校內人員組成五人以上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負責規劃、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而校外專家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以三名為原則，由各受評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徵詢該院之各系所意見後推薦各系所校外專家評鑑委員四至六人，再由校長圈選三名聘任之。校外專家評鑑委員將依本身之專業，於實地訪評時針對各系現況進行評鑑與建議。

第一個接受實地訪評的財金系系主任聶建中信心滿滿的說：「We're ready！我們準備好了！」聶主任也提及此次受邀擔任評審委員的有台大、政大及中興等三所學校的教授。將於25日受評的中文系系主任崔成宗表示，「訪評當天，將介紹評審委員本系之辦學理念、品質屋、師資、課程及設備。委員們將針對書面報告書及口頭報告給予建議。」

2010/09/27